

婚姻暴力事件中警察逮捕現行犯作為與改進策略之研究

黃翠紋

壹、前言

婚姻暴力雖非新的社會問題，但在過去許多國家均漠視婚姻暴力現象的存在，認為「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國家及社會大眾應該尊重私領域的隱私權，不宜介入干預他人的家務事。

至於警察人員亦以「不干涉民事」之警察權限原則，加以勤務上常面臨諸多困境，而不願意，也似有理由不介入家庭事務的紛爭。但隨著人們逐漸瞭解到婚姻暴力對於被害人身心與生活，甚至其家人皆有長期與短期的傷害，使得許多國家在回應此類暴力行為的政策上出現了改變，在社會上亦有很大的呼聲希望公權力或是政府強制力能積極介入（註一）。因此，晚近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將在家庭內對配偶施以暴力行為的事件認定成社會問題。

行犯，即是要求警察人員揚棄過去消極回應態度的明證。

由於有愈來愈多的社會大眾體認到婚姻暴力嚴重性，使得目前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已經不再將婚姻暴力認定成「家務事」。許多人對於此類事件不再主張以非正式的社會機制來回應，取而代之，應該是由社會力量積極介入處理，如此才能終止暴力的循環發生（Saunders, 1993）。而最常使用的方式則是將婚姻暴力行為犯罪化，希望透過政府強制力的積極介入處理，以防止事件的惡化，並保護

被害人。在處理的方式上，有些地區只是修改原有的法律，將適用範圍擴大，例如：將強姦罪擴及到具有婚姻關係的人身上。而有些

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葡萄牙及我國）則為了對於婚姻暴力的被害人有更為完善的保護，乃透過立法行動，編訂專法以利國家力量介入處理婚姻暴力問題。在政府強制力積極介入婚姻暴力事件的同時，警察人員亦需改變過去消極回應的態度，並被付予極大的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紛爭，以保護被害人的權益。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警察人員應該逮捕家庭暴力罪現行犯，即是要求警察人員揚棄過去消極回應態度的明證。

近年來我國警察之立法趨勢，因受到美國之影響，增加了一些原本不被視為警察任務的婦幼法規，諸如：青少年、婦女等之保護法規，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等。由於這些規定，使得警察介入私人生活領域中有關犯罪預防之工作，而使警察概念不再侷限於防止危害，且發展至犯罪預防的工作上。警察在人民有困難之際，亦應積極介入其中，而盡國家保護之義務。以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付予警察執行保護令事宜為例，已使警察權擴及於司法活動上，警察權不再單純屬於行政權，司法活動亦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蔡震榮、黃翠紋，民八十九）。然而亦有學者提醒我們，在執行這些任務

時，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諸如：一、警察組織的資源、能力與專業；二、警察組織與人員執行的意願與動機；以及，三、是否有其他條件的配合等，否則終將會影響法令執行的成效（李湧清，民八十九）。

在婚姻暴力事件的處理上，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但此規定在實務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每一位警察人員皆會遵守此規定，而逕行逮捕現行犯？以及有何種因素影響警察逮捕施虐者的作為？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重要特色之一，是期待警察能夠積極介入，必要時應逮捕施虐者以保護被害人，故有必要對此一問題進行深入探討。

貳、警察在婚姻暴力事件中逮捕施虐者的職責

在過去，不論中外，警察對於婚姻暴力皆採取消極、保守而不願意介入的態度。以美國為例，婚姻暴力對於警察人員及組織而言，被認為是難以處理且相當危險的事件（因多數家庭擁有槍械），處理的警察容易遭受紛爭波及或被殺（但實際上警察因而被殺的比例並不高，導致如此的原因，可能是警察人員採取事先預防措施的結果），使得許多警察人員均不願意積極處理此類案件（Roberg & Kuykendall, 1990）。而在國內，警察亦常以婚姻暴力是「家務事」、「床頭吵床尾和」、「清官難斷家務事」為由，而不願

意積極介入（許春金、許明耀，民八十七）。但是近年來，由於人們體認到防治婚姻暴力事件的重要性，以及警察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乃迫使警察改採積極介入、處理的態度。其中，又以對於施虐者的強制逮捕政策最受到重視。以下本文將分就二部分加以論述。

一、警察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中的重要性

由於各地方警察機關可以提供被害人各項服務、維持快速的中央派遣系統，可能是唯一一個二十四小時提供快速救援的機構，以及警察人員是高可見度的執法人員等因素影響，使得他們經常是最先接觸婚姻暴力的政府單位。例如，Pierce、Skaar和Briggs等人（1998）曾經就警察受理婚姻暴力的時段進行統計，發現在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這段一般機關上班的時間中，只佔警方受理案件的十五%，其餘的八五%婚姻暴力請求警方協助的案件是在其他單位都沒有上班的情況下——而這恐怕也是使得警察機關成爲婚姻暴力主要處理機關最爲重要的因素。至於在台灣地區，根據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對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單發生時間的統計也發現，除通報發生的時間不詳外，家庭暴力通報時間以夜晚二十一至二十四時所佔比率最高（十六・九%），其次爲凌晨〇至三時（十三・五%），再其次爲夜晚十八至二十一時（十一・七%），三個時段通報件數合計即佔所有通報件數的四二・一%（如表一所示）。在這些時段內，警察無疑是最有可能立即處理的單位與人

員。若再從暴力發生到個案向外求助的時間間距觀之，則可以發現，求助時間和暴力發生的時間愈接近時，則個案愈可能對警察與醫療單位求助（如表二所示）。

表一 家庭暴力通報單發生時間

發生時間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不詳	合計
件數	270	140	116	170	152	187	234	339	397	2,005
比率	13.5%	7.0%	5.8%	8.5%	7.6%	9.3%	11.7%	16.9%	19.8%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虐婦女所提供之協助並不相同，因爲他們對於受虐婦女所提供之協助並不相同，因

事或是宗教團體等，可以提供受虐婦女忠告、建議、支持或庇護等協助；後者則是指警政、司法、社政以及醫療等專業體系，可以提供受虐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法律制裁、心理諮詢、資源轉介與連結，以及醫療協助等服務。由於他們對於受

虐婦女提供協助之管道，則可概分爲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以及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二大類。前者包括：

受虐婦女的家人、親戚、朋友、同事或是宗教團體等，可以提供受虐婦女忠告、建議、支持或庇護等協助；後者則是指警政、司法、社政以及醫療等專業體系，可以提供受虐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法律制裁、心理諮詢、資源轉介與連結，以及醫療協助等服務。

另從婚姻暴力被害人的求助歷程我們亦可發現，決定受虐婦女能否脫離受虐關係，或是終止暴力行爲的重要因素，除了本身的因素之外，就需視其是否能夠獲得外界的協助而定（湯琇雅，民八十二；陳婷蕙，民八十六）。至於可能對受虐婦女提供協助之管道，則可概分爲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以及正式

表二 各單位家庭暴力通報間距統計

時間 受理單位	1日內	1-3日	3-7日	7日-1月	1-3月	3-6月	6個月以上	不詳	合計
醫療單位	614 (62%)	222 (22%)	93 (9%)	35 (4%)	6 (0.6%)	5 (0.5%)	5 (0.5%)	14 (1%)	994 (100%)
警政單位	599 (67%)	116 (13%)	57 (6%)	64 (7%)	29 (3%)	12 (1%)	9 (1%)	13 (1%)	899 (100%)
社政單位	22 (16%)	12 (8%)	15 (11%)	21 (16%)	14 (10%)	7 (5%)	10 (7%)	34 (25%)	135 (100%)
教育單位	1	1	2	2	0	0	0	1	7
其他單位	1	0	0	0	0	0	0	1	2
件 數	1237	351	167	122	49	24	24	63	2037
比 率	60.7%	17.2%	8.2%	6.0%	2.4%	1.2%	1.2%	3.1%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此必須經由二大系統的協助，才能使受虐婦女在各個層面皆獲得滿足，而儘早改善受虐關係，或是脫離受虐關係。但是從過去的研究

我們卻可發現，受虐婦女往往是在個人的支持網絡無法提供其所需之協助時，才會轉而求助於正式的支持系統（周月清，民八十五）。當受虐婦女決定求助於正式的支持系統時，有許多受虐婦女最先考慮的，即是求助於警察機關。主要是因為警察人員可以提供其人身安全之保護與法律扶助。由於過去許多警察均漠視婚姻暴力嚴重性，為了保護受虐婦女之安全，美國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開始，乃改變警察處理婚姻暴力的策略，其中最為重要的改變，當推強制逮捕政策的施行。

一、警察強制逮捕婚姻暴力施虐者政策之制訂

大體而言，美國警政當局會採取下列措施處理婚姻暴力：自由決定、分離、調解、逮捕。「自由決定」，即處理的警察自己決

定較適合的措施，如分離、逮捕、勸告等，權變應用，至於實質的內容則有賴警察的經驗及價值觀。而「分離」係指將雙方分開，給予反省的機會，或許雙方會後悔而和解。調解適用在危機時的介入與暴力的防止，警察扮演中介者的角色或請他們尋找律師等專業人員的援助。在一九六〇年以前，美國警察機關允許警察人員自由決定處理方式，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〇年警察機關教導處理人員的調解技術。一九八五年以後採取逮捕的方式增加（許春金、許明耀，

民八十七）。

美國著名學者Sherman, L. W.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運用準實驗設計方式，研究逮捕措施在預防婚姻暴力再犯上的成效。其結果顯示，當警察執行逮捕而非運用其他替代或和平維護的策略時，可以使Minneapolis市的輕微婚姻暴力獲得實質上的降低（Sherman & Berk, 1984）。之後，這個結果受到廣泛的宣傳，使得美國多處的警察局皆致力於提昇輕微婚姻暴力的逮捕率（Lempert, 1989; Binder & Meeker, 1993）。美國國家司法協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之後又在其他若干城市複製了上述的實驗，雖然這些複製實驗的結果在宣傳及影響方面，可能比不上最初在Minneapolis的實驗，但其重要性卻有過之而無不及。包庇Minneapolis的結果，一共有三個實驗顯示，逮捕具有威嚇的效應，其他三個實驗則顯示出，犯罪並未受到逮捕威嚇的「犯罪傳承效應（criminogenic effect）」（Sherman, 1992）。

Sherman和Smith(1992)在Milwaukee、Omaha、Dade County (Florida) 以及Colorado Springs因處的複製實驗則進一步發現，逮捕對於有職業的施虐者具威嚇效果，但對於失業的男性卻會增加其再犯。而在Milwaukee的實驗做了更詳盡的分析，研究結果建議，被逮捕者鄰居的職業狀態可能是更重要的變數。根據該研究之分析，發現即使施虐者是有職業者，但其鄰居若大多為高失業者，那麼對其輕微的婚姻暴力行為而言，警告比逮捕更具威嚇效果；另外，當事人若為失業者，而其鄰居僅有少數的失業情形時，逮捕具

較高的威嚇效果 (Stubbs, 1997)。無論造成這些結果的原因為何，但他們顯示較多的逮捕並非就能夠擔保較少的犯罪，上述實驗的發現，似乎暗指警察逮捕行為的效能與被逮捕人的狀況有關。

不論「逮捕」之成效為何，近年來它卻是美國許多州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但逮捕並非完全沒有問題，例如：被逮捕者不一定被起訴、被捕者返家後再度施暴。儘管警察可以增加對於婚姻暴力施虐者的逮捕行動，但是否一定可以藉此減少婚姻暴力，則不無疑問。在理論上，較多的逮捕應該可以增加懲罰的確定性，而以其所產生的威嚇達到犯罪預防的功能。但在實務上，若是警察人員執行逮捕政策不當，增加逮捕行為反而可能會衍生若干意想不到的副作用。這不僅會抵銷掉增加逮捕行為所帶來的好處，有時甚至會招致與預期相反的不利後果，譬如引發更多的婚姻暴力行為、使被害人的處境更加危險，以及破壞家庭關係等。因此，最好警察人員能夠接受充分的訓練，方能採取適當的逮捕作為，並強化施虐者被起訴與判刑的機率 (Roberg & Kuykendall, 1990)。

如果逮捕均是針對嚴重的暴力行為，那麼其保護被害人的成效將會大大的增加。但事實並不是如此，有許多的婚姻暴力是衍生自輕微衝突，如：口角後的打架（無受傷的）行為等。因此，在過去，於刑事司法系統介入處理之後，僅有少數的婚姻暴力行為會遭受逮捕與起訴，大多數的逮捕在若干個小時內就被釋放。甚且警察也可能因為種種因素，而沒有積極運用他們的逮捕權力。有學者會對警察與被害人及施虐者的相遇，做過深入的觀察研究，觀察的結

果一致顯示，警察就所有具備足夠法律逮捕要件的案件，只對不到一半的案件進行逮捕 (Reiss, 1971; Smith & Visher, 1981; Brane & Sherman, 1997)。

即使警察皆有逮捕婚姻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的意願，但在預防未來婚姻暴力再犯的成效上，逮捕也不見得會比和平守護更為有效。由於影響婚姻暴力行為的因素相當複雜，有時並非完全肇因於施虐者本身的因素，予其法律上的懲罰也許會激發更多的報復 (Black, 1982)。因此，就有警察聲稱：逮捕或許可以免除一場紛爭，但卻可能在未來引發更多的暴力 (Brane & Sherman, 1997)。一般而言，在確實執行逮捕之後，由於被逮捕人可能很快地被釋放，使得警察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作為，便顯得極為有限。

甚且隨著愈來愈多的婚姻暴力案件進入到刑事司法程序中，使得許多人注意到它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及可能的二度傷害。由於刑事司法系統熱衷於發掘起訴施虐者的證據，使得這個系統往往不會注意到被害人的感受。甚至對於暴力家庭也可能產生有害的影響，使其家庭喪失經濟收入，促成家庭關係破壞，或是形成與社區的隔離，而造成被害人的無助與罪惡感。更重要的是，假使案件不起訴，將可能促使施虐者採取報復的手段，讓被害人感覺到完全沒有希望。甚至在許多地區也沒有為施虐者提供合適的處遇方案，同時縱使有許多案件的施虐者會被判刑，其刑期也相當輕微，可能會在沒有接受處遇的情況下就被釋放。在此情形下，

施虐者都可能會持續威脅被害人的安全 (Braithwaite & Mugford, 1994)。

事實上，就大多數的婚姻暴力被害人而言，其最大的心願是期待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得以終止，能夠回復平靜的生活，卻不希望施虐者因此而遭受刑法制裁。甚且有學者主張，婚姻暴力並不適合以刑法來處理，他們提倡以福利和治療模式來處理婚姻暴力，避免使該侷限於那些相當嚴重的個案 (Stubbs, 1997)。同時，在起訴施虐者的效果未獲證實之前，已經有一些研究發現，治療與和解在降低婚姻暴力的累犯上，其成效相當好 (Braithwaite & Mugford, 1994)。由於法庭中的人員大多數未接受過訓練，既不能聆聽雙方當事人的願望和煩惱，更不瞭解案主猶豫不決的心情，運用法律程序亦往往不能夠解決婚姻暴力雙方當事人情感上的困擾及其家事紛爭。因此，在婚姻暴力問題的處理上，心理輔導人員常認為，訴諸於法律程序的過程愈晚愈好 (彭懷真，民八十七)。

我國於制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時，亦希望警察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婚姻暴力事件，乃授予警察職責來逮捕施虐者（註一）。警察人員如有相當證據足認為施虐者違犯家庭暴力罪，或是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身體或是生命的急迫危險者，應逕行拘提，並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立即將被拘提人釋放（註三）。再者，警察不得以下列事項決定是否拘提施虐者：（一）被害人之同意或是請求；（二）被害人或是

證人在訴訟程序中之告訴或是作證意願；（三）施虐者與被害人之關係；（四）當事人保證不再發生家庭暴力行為。

參、警察逮捕婚姻暴力施虐者的相關研究文獻

自一九八〇年代所出現的警察強制逮捕政策，不但允許並且強迫警察必須逮捕施虐者。此後，警察不再像過去一樣，因為被害人不配合而無法取得逮捕令狀，就不能發動逮捕的作為。然而過去有關警察回應婚姻暴力的文獻卻發現，相較於發生在陌生人間的暴力攻擊行為，警察往往較不願意逮捕婚姻暴力的施虐者 (Bourg & Stock, 1994; Browne, 1995)。而Fyfe、Flavin和Klinger (1997)的研究則更進一步發現，假使被害人與施虐者具有婚姻關係，則警察將更不會發動逮捕的行為。大體上，過去的研究指出，有許多不受法律支配的因素與警察的逮捕作為有關，諸如：是否有目擊證人的在場、施虐者與被害人使用藥物或喝酒的情形、被害人對於施虐者被捕的意願、是否使用武器，以及施虐者與被害人的關係等。從過去研究我們發現，影響警察逮捕作為的因素非常多，本文限於篇幅無法詳細介紹，僅將這些影響因素區分為以下四大類：一、施虐者因素，諸如：性別、社經地位、是否在場、態度，以及使用酒精、藥物或武器的情形；二、被害人因素，諸如：性別、社經地位、受暴歷史、對於警察的態度，以及使用酒精、藥物或武器的情形；三、警察本身因素，諸如：本身之性別、服務年資、訓練是否足

夠、是否具備法律知識、認知差異、工作經驗、受理案件的時間…四、外界因素，諸如：司法系統支持、案件的嚴重性、是否有目擊證人、警察機關獎勵制度等（Buzawa & Austin, 1993; Manning, 1993; Eigenberg, Scarborough, & Kappeler, 1996; Feder, 1996; Robinson & Chandek, 2000）。

由於婚姻暴力事件的特性之一，為雙方當事人可能互為加害與被害的關係。因此，過去研究除了一探討影響警察逮捕施虐者作為的因素之外，亦有許多學者關注到警察亦可能同時逮捕雙方當事人的現象，並對此加以研究。例如，Mignon和Holmes(1995)以及Stewart和Maddren(1997)的研究發現，在雙方相互攻擊的情境下，喝酒以及被害人的態度等因素，是警察決定是否同時逮捕雙方的重要因素。Martin(1997)的研究同時使用自我報告與內容分析的方式來蒐集資料，發現酒醉以及施虐者與被害人的種族因素，是警察在決定雙方是否必須同時逮捕的重要影響因素。Connolly、Huzurbazar和Routh-McGee(2000)的研究發現，相較於發生在男女同居人之間的暴力行為，警察比較可能逮捕與被害人具有夫妻關係的施虐者。性別亦是決定警察發動逮捕的重要因素，Connolly等人(2000)、Fyfe等人(1997)以及Klinger(1996)的研究都發現，相較於女性施虐者，警察比較可能對男性發動逮捕作為。例如，Connolly等人(2000)發現，男性施虐者被警察逮捕的機率是女性施虐者被逮捕機率的二倍。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很可能是男性的施暴行為較為

嚴重所致（Connolly, Huzurbazar, & Routh-McGee, 2000）。許多婦女權益的倡導者認為，強制逮捕法律可以懲罰施虐者，並能保護被害人。然而在實務處理上，有許多案件由於警察無法正確判斷誰是最先的攻擊者，因此將會同時逮捕施虐者與被害人（Martin, 1997）。而Martin(1997)以及Mignon和Holmes(1995)的研究也發現，在羅德島(Rhode Island)與華盛頓(Washington)等地，警察強制逮捕政策的實施，與同時逮捕施虐者與被害人案件數量的增加，以及婚姻暴力求助電話數量的減少頗為一致。他們認為，即使被害人不是最先發動攻擊的人，但由於害怕同時遭到逮捕，將很可能使得被害人因此而不敢報案。為了改善此種情況，目前有八個州要求警察必須先確定誰是最先動手打人後，再予以逮捕，以減少同時逮捕施虐者與被害人案件的數量。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甚至要求執行逮捕的警察，必須將其決定逮捕雙方的理由提供給法院，以判明其逮捕雙方之合理性（Connolly, Huzurbazar, & Routh-McGee, 2000）。

事實上，從過去的研究我們亦可發現，男性與女性往往有著不一致的婚姻暴力行為，因而亦將影響警察的逮捕作為。例如，Feld和Straus(1989)指出，婦女往往是在遭受虐待的情況底下，才會攻擊丈夫。而Saunders(1995)的研究也發現，大多數的婦女之所以出現暴力行為的因素，是由於自我防衛的結果。從Nazroo(1995)的研究也發現，男性對其已婚伴侶使用暴力的情形往往比較危險，並且會威脅到生命；而女性對其配偶使用暴力的情形則往往是比較輕微。

的。他的研究也發現，男性比女性更會對其配偶實施身體上的虐待行為。而Hamberger和Potente(1996)的研究也發現，男性與女性使用暴力的情形是非常不一樣的，女性往往是因為自我防衛、報復，或是在有暴力脅迫的情況下而使用暴力。此外，在他們的研究樣本中有三分之二的女性施虐者表示，在她們發動暴力攻擊之前，事實上已經有被其丈夫施虐的經驗。相反地，男性施虐者則表示，他們採取攻擊行為的動機，主要是想要控制以及懲罰他們的被害人。因此，他們認為，對於女性施虐者使用不同的處遇計畫是非常有必要。最後，婚姻狀態亦可能影響婚姻暴力的嚴重性，例如Stets與Straus(1989)，以及Connolly、Huzurbazar和Routh-McGee (2000)的研究都發現，相較於有婚姻關係的夫妻，相互攻擊的情形比較容易發生在同居男女朋友的身上。上述這些研究有共同的發現，即女性亦可能在其婚姻關係中成為施虐者，但其暴力行為卻往往是自我防衛的結果。就跟男性一樣，假使女性在案發當時有喝酒、對警察的態度不好是比較容易被逮捕的。即使在雙方互毆的情形下，男性所使用的暴力往往是比較危險，甚且會危及生命安全。至於在雙方互毆的施虐者與被害人婚姻關係上，則同居關係往往比已婚的配偶更容易發生互毆的情形。

在台灣地區，從過去有關影響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研究文獻亦可發現，有許多因素影響警察處理此類事件的態度。例如，根據葉麗娟（民八十五）的研究結果發現，人口變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特質，固然會影響警察人員對婚姻暴力的處理態度，但

同時亦受到社會文化和教育訓練兩個因素的影響。而韋愛梅（民八十七）的研究也發現，在婚姻暴力的處理上，警察人員不論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服務年資及職務為何，均最重視緩和現場並做最少介入的處理。除了警察本身因素可能影響其逮捕作為外，由於處理婚姻暴力是一件複雜且艱鉅的社會工程，不能單靠社會中任何一個孤立的單位，所有的社會相關體系都必須適時的介入與支援，這些體系最重要的則是警察、司法、與社會工作等體系（黃富源，民八十八）。參閱國內外相關的研究與文獻可以發現，對於婚姻暴力的防治模式，已由對被害人和施虐者的個人治療模式，發展為必須兼顧社會機構處置的社會處遇模式，亦即透過司法、行政、醫療、社會福利等各種資源來解決婚姻暴力（葉麗娟，民八十五）。

在台灣地區，過去警察對於婚姻暴力施虐者的處置策略，往往比較傾向於消極回應的方式。但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之後，警察機關已透過製訂處理手冊並安排訓練課程，藉以提昇警察人員的處理意願與技巧。這些措施是否會改變警察人員處理婚姻暴力事件，以及逮捕婚姻暴力現行犯的意願與成效？是否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到警察人員的執行意願與成效？則有必要進一步觀察與研究。

肆、研究設計

在過去並未有關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相關統計，但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各縣（市）均會定期將其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送

交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統計。從該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九年八月對於各縣（市）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統計我們可以發現，各縣（市）警察逮捕家庭暴力現行犯或違反保護令現行犯之人數均非常少，有些縣（市）甚至從未逮捕過現行犯，而所受理之家庭暴力案件數亦與逮捕人數之間沒有關係（如表三所示）。因此，本文乃對於這個現象加以探討。而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除設有少年隊或女警隊專責處理婚姻暴力與其他類型的家庭暴力事件外，於各分局三組中亦皆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他們不但有接受過專門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訓練，對於當地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之情形亦應是最為瞭解的實務人員。筆者乃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至八月這段期間，抽取台北市、台北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高雄縣，以及屏東縣等九縣（市）警察局所屬的分局（台北縣、高雄市、屏東縣等三個警察局各抽取三個分局，其餘六個警察局各抽取二個分局）、少年警察隊或女子警察隊等單位，共計三十個家庭暴力防治官進行深度訪談的工作，每位受訪者之訪談時間為一至二小時。

筆者訪談的目的，一方面是希望能夠瞭解目前的處理情形，另一方面則是期望瞭解警察人員處理時所遭遇的問題。在訪談時，為期深度訪談過程較具方向性，以避免訪談過程中所造成的差異，筆者係依據預先編訂好之受訪樣本的半結構式訪談表，進行半結構性的訪談。在有關警察逮捕作爲上，主要包括以下四個研究問題：

一、從目前警察逮捕家庭暴力罪現行犯或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之人

數觀之，您認爲是否有許多現行犯並未被逮捕？二、您認爲有那些因素會影響警察採取逮捕婚姻暴力施虐者作爲的意願？三、您認爲警察在處理婚姻暴力，若發現雙方當事人相互攻擊的情形時，是否會同時逮捕施虐者與被害人？四、您認爲警察應如何改善逮捕施虐者之作爲？

五、訪談資料分析

在本部分中，筆者將研究發現依據研究問題逐一呈現。但因限於篇幅，僅將重要的研究發現予以條列說明。

一、從目前施虐者被逮捕人數觀之，是否有許多現行犯未被逮捕？

在受訪者中，有三位表示，由於有許多因素會影響警察對於現行犯的認定，諸如：施虐者在警察到達現場後即已逃逸，或是見到警察到達時就會停止打人的動作。甚且由於現行犯之認定標準相當嚴格，除非現場有非常明顯的打鬥痕跡，否則將很難發動逮捕的行動，使得因現行犯而被逮捕的施虐者人數就變得少。但亦有九成的家暴官（二七位）指出，統計數字上具有相當高的犯罪黑數存在，實際之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人數皆較目前之統計數來得高。至於影響犯罪黑數相當高的因素，最主要是因為此類事件與一般犯罪事件的性質不同所致，使得警察未必能適時介入，或願意採取逮捕作爲。

表三 民國八八年六月至八九年八月各縣（市）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統計表

地區\案件數	受理家庭暴力 案件數	逮捕家庭暴力 現行犯	逮捕違反保護 令現行犯	違反保護令罪 案件數
台北市	--	10	14	39
高雄市	--	28	39	54
基隆市	171	1	12	13
新竹市	486	25	6	9
台中市	427	25	6	9
嘉義市	160	5	5	6
臺南市	434	2	11	12
台北縣	--	16	19	43
桃園縣	951	1	5	13
新竹縣	262	3	3	6
苗栗縣	333	6	15	15
台中縣	518	5	27	29
南投縣	539	0	18	25
彰化縣	435	0	1	10
雲林縣	330	3	5	10
嘉義縣	213	3	3	4
台南縣	240	0	0	1
高雄縣	801	16	28	49
屏東縣	387	3	18	19
宜蘭縣	517	4	5	19
花蓮縣	686	9	20	27
台東縣	97	0	0	2
澎湖縣	97	0	0	2
金門縣	161	0	0	0
連江縣	5	1	0	0
合 計	13,000	152	283	440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二、影響警察逮捕施虐者的相關因素

筆者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影響警察逮捕作爲的因素非常多，而常見者則約可歸納爲以下三方面：

(一) 被害人本身的問題與態度：當員警抵達犯罪現場之後，被害人之配合情形往往不佳，他們僅希望員警能夠阻止施虐者的行爲，但並不希望施虐者因而被警察逮捕，此種情形又特別容易發生在被害人與施虐者目前尚有婚姻關係，且同住在一起的情形下。另一個常見的現象，則是被害人亦有過錯，處理員警往往會在勸導後即離開現場。

(二) 來自於員警本身的問題：許多員警抵達犯罪現場後，僅注重犯罪現場氣氛之緩和，以及施虐者的態度可以改善，若是施虐者的態度良好，大抵皆在勸導之後即離開現場；另一個常見的原因，則是員警認爲逮捕施虐者並不能夠解決暴力家庭所存在的問題，因而不執行逮捕的行動。最後，警察所接受之訓練亦會影響其是否採取逮捕作爲之決定，由於大多數警察過去並未接受過家庭暴力現場處理之訓練，對於現場之處理完全僅憑個人過去處理一般刑事案件之經驗，故而大大影響其處理現場與蒐證之能力。

(三) 來自於外界的因素：一個常見的影響警察逮捕意願之因素，則是來自於檢察官。有部分員警曾經面臨一種情形——家庭暴力事件已經很嚴重，在逮捕施虐者後要隨案移送時，檢察官卻表示，案件只要採取函送方式即可，人犯不必移送。面對此種情形，受理

員警只好將施虐者釋放回去。另一個影響警察逮捕作爲的因素，則是有許多警察認爲目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上，由於許多配套措施並未確實實施，若真逮捕了施虐者，可能對於被害人的處境改善並無多大幫助。

三、若發生雙方當事人互毆情形時，是否會同時逮捕施虐者與被害人？

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未付予警察決定是否逮捕施虐者的裁量權。但在這個問題上，筆者卻發現，各縣(市)警察並未如美國警察之處理狀況，當發現雙方相互攻擊的情形時，會同時逮捕施虐者與被害人。至於警察不執行逮捕最主要的原因包括：

(一) 警察人員到達現場後，雖然可能見到雙方身上皆有傷痕，但當時當事人往往已停止互毆的行爲。

(二) 由於雙方皆有過錯，往往很難認定誰是施虐者，誰是被害人，故而無法逮捕。

(三) 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目的是要保護被害人，若是連同被害人一起逮捕並不合理。

(四) 由於家庭暴力中常有子女，若同時逮捕雙方當事人，那麼其子女怎麼辦？

(五) 若雙方皆逮捕，移送到檢察官那裡亦會予以釋放，故不如不逮捕。

由於警察在逮捕施虐者的作為上，並不具有任何裁量權。當警察到達現場後，若發現雙方仍有鬥毆之情形時，依法應予以逮捕。目前實務上之處理情形固然有待商榷，但設若警察確實執行逮捕，亦將造成諸多問題。

四、警察應如何改善逮捕施虐者之作為？

由於第一線專責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最能瞭解當地警察人員執行逮捕作爲上之困境，故而筆者乃進一步詢問其對於此方面的改善意見。茲將常見之意見整理如下：

(一) 加強警察處理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的訓練：多數家庭暴力防治官（計有二十八位）指出：「由於目前針對警察人員所實施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講習，大多以警察局或是分局業務承辦人爲對象，至於派出所員警或是其他可能處理之員警所接受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則相當不足（約爲二至四小時），使其不但對於此類案件所知相當有限，在案件的處理上亦多半憑藉自己的主觀判斷。」由於警察往往是接觸婚姻暴力的第一線處理人員，故其處理婚姻暴力的方法及程度便相對的重要。然而警察機關的業務量、警察對於本身的角色定位，以及對於婚姻暴力案件的看法，都會影響警察人員逮捕婚姻暴力施虐者的意願。根據美國經驗，在提昇員警逮捕意願上，諸如制定處理婚姻暴力手冊並將程序標準化、給予警察有關婚姻暴力的課程訓練與安排、加強與其他機關的協調聯繫及職權劃分，都是頗爲有效的措施。

(二) 強化各縣（市）少年隊或女警隊的功能與職責：警察機關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的處理，應該交由專責的單位來專司其職，而這些單位的警察人員則應該接受更爲專精的教育。因此，晚近英、美等國有許多地區乃傾向於設置專人來處理的措施，而我國目前除在各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外，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開始，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亦先後成立少年隊，專責婦幼安全的保護工作（註四）。然而有部分受訪者卻擔心，若不迅速將少年隊的職權定位清楚，並改善警察機關的績效制度，未來很可能變成第二個刑警隊。

(三) 上級長官應該重視婚姻暴力事件之處理：我們除了要求基層警察人員在實務工作的處理方式上，應該要跟得上新的法令規定外，上級長官重視與否亦會影響基層警察的處理態度。由於警察機關是一個層級節制相當明顯的行政機關，若能經由長官的重視，透過高層的參與進而形成行政命令，方能產生應有之影響力。因此，有許多受訪者表示，若是長官能夠重視並要求員警確實處理，基層員警自然會改變處理的意願。

(四) 強化與檢察官的溝通聯繫：在警察執行逮捕政策中，最有相關的人員是檢察官。由於檢察官是犯罪偵查主體，警察則是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因此，警察人員逮捕婚姻暴力現行犯之態度亦可能受到檢察官的影響。若是檢察官起訴施虐者的意願不大，亦會影響警察執行逮捕政策的意願。若能在常年訓練課程中邀請檢察官至警察局演講，溝通何種情形下應逮捕施虐者、執行逮捕時應蒐集

那些證據，將有利於警察執行逮捕之作爲。

(五) 修改現行法令之規定：有部分受訪者認爲，由於「現行犯」之認定標準相當嚴格，若是能夠修改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需「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逕行拘提要件」予以刪除，則處理之警察人員在發現施虐者犯婚姻暴力罪嫌疑重大時，即可予以拘提，將更能確保被害人的安全。但對此亦有受訪者持不同看法，認爲由於目前台灣地區在婚姻暴力事件之處理上，仍有許多地方需要改善。甚且逮捕施虐者亦未必真能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太過於強調警察的逮捕作爲，並無助於婚姻暴力事件之改善，反倒是應強化其它的配套措施才是上上之策。

(六) 強化與其他機關的權責劃分工作：有多位受訪者表示，由於目前實務上對於婚姻暴力被害人的保護工作，付予警察太多的職責，諸如保護令之送達、保護令之聲請等。在目前基層員警業務量並未減少的情形下，不但影響了員警處理婚姻暴力事件之意願，亦影響其執行逮捕作爲之意願。

陸、結論

由於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中，警察在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以及犯罪現場之蒐證工作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婚姻暴力事件之處理，皆期待警察以更爲積極的態度介入、處理。而我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亦付予警察諸多職責，其中最爲重要者，則是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警察需負起逮捕施虐

者的職責。然而實施至今，在現行犯之逮捕上，由於諸多因素之影響，因此各縣(市)實際被逮捕施虐者之人數皆極爲少數。本文發現，由於有許多因素影響了警察對於施虐者的逮捕，因此目前在逮捕之人數上應存有許多犯罪黑數。至於影響警察逮捕現行犯的因素，則主要可以區分爲來自被害人的因素、來自於警察本身的因素，以及受外界因素所影響。

筆者認爲，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至今，大體上已獲致一些成效。而目前亦有愈來愈多的警察人員體認到保護被害人的重要性。然而另一方面，由於有許多因素影響警察組織與人員執行的意願與動機。在警察執行被害人保護任務上，往往由於警察組織的資源、能力與專業等方面的限制，因而影響法令執行的成效。因此，面對警察角色之變遷，在婚姻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上，警察機關除擬訂完善之處理規範與手冊供員警遵循外，亦應加強員警在職訓練、警察機關內部專業分工，提升其執行意願與能力。同樣重要的是，若要建立完善的被害人防治網絡，則除強化警察逮捕施虐者的作爲外，更應加強與各相關機構之間的協調與聯繫。而警政主管機關亦應加強與其他機關間的溝通協調，釐清警察與其他專業人員相互之間，在婚姻暴力事件防處工作上各自所應扮演的角色與職責，如此才能強化警察與其他專業人員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被害人保護工作。

(本文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註釋：

註一：在本文中，將「公權力」與「政府強制力」視爲同義詞。而

所謂「公權力」係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立於統治權的優越地位，基於其公權對公權力客體，可以發生公法上的強制作用。

因此，公權力乃是國家基於政治上之需要，爲維護、增進國家或人民之利益，而由公法所規定之權利。這是國家所享有，屬於統治權的一種，其行使有特殊的目的，對人民有命令強制的效果，人民不得抗拒，否則即屬違法行爲，需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公權力屬於國家，理論上各級政府之公務人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都可以行使。若就公權力之目的加以分類，則約可區分爲軍事權、警察權、財政權、行政處罰權，以及保育權等。而本研究所稱之公權力，則是指刑事司法機關所行使之強制力而言，侷限於警察權的範圍。參閱廖義男（民八十六），國家賠償法（增訂版六刷），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以及，曹競輝（民七十五），國家賠償法公權力範圍之研究，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註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警察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而第二項則規定，對於非現行犯，警察如認爲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仍不能逕行拘提施虐者。對此，有專家認爲，

此規定雖有擴大警察逮捕權之外表，卻無擴大警察逮捕權之事實。因此，未來修法時應將「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文字刪除（高鳳仙，民八十九）。

註三：本部份之規定，係爲了提高警察人員的執法效果，而仿效美國立法例。希望一方面擴大警察的拘提權限，在警察人員認定應立即將施暴者逮捕的情況下，不用拘票即可逕行拘提；另一方面亦付予警察人員強制逮捕的義務，使家庭暴力被害者在警察違反此項義務時，可請求警察人員賠償其損失（高鳳仙，民八十七）。至於逮捕施暴者的成效則是有待考驗的。因爲從美國經驗我們發現，逮捕的有效與否是因人、因地而異的。而且逮捕在短期可能有減低婚姻暴力的效果，但從長期觀之，卻有增加婚姻暴力的可能。

註四：各分局之家庭暴力防治官係業務推動、被害人保護及資訊通報之最重要人員。可惜目前仍有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由於兼辦過多其他業務或因講求刑案績效，加上所受訓練不足，致使其未能確實掌握轄內家庭暴力事件，對業務未積極推動，亦未能深入分駐（派出）所輔導及督導，致其成效不佳（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民八十九）。未來若是人力許可，應該專人專責辦理，不應兼辦其他業務，並且應該對於家暴官及其他員警定期施予家庭暴力課程訓練爲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湧清 民八十九 論當代民主社會中警察的角色與功能 收錄於
「警察學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研討會
- 周月清 民八十五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台北 巨流
圖書公司
- 韋愛梅 民八十七 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鳳仙 民八十九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建議 收錄於「家庭暴力
防治法實務研討會－以保護令為中心」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
委員會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主辦
- 高鳳仙 民八十七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
司
- 許春金 許明耀 民八十七 警察勤務執行上的問題 收錄於許春金
主編「警察行政概論」（增二版） 台北 三民書局總經銷
- 陳婷蕙 民八十六 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
之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懷真 民八十七 婚姻與家庭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湯琇雅 民八十二 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及其因應過程之初探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郁源 民八十八 警察與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之研究 全國律師第11
卷七期 頁十六～廿五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黃富源 孟維德 民八十六 明恥整合 共和主義及其政策

中央警察

大學 警學叢刊 第二十七卷第四期 頁一一五～一一一 民國

八十六年一月

葉麗娟 民八十四 警察與司法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現況與檢討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震榮、黃翠紋 民八十九 現代警察概念與職能之發展趨勢 警學

叢刊第三十卷六期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頁三三一～五八

一、英文部分

- Bourg, S., & Stock, H. V. (1994). "A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arrest
statistics in a police department using a proarrest policy: Are
proarrest policies enoug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9, pp. 177-
189.

Braithwaite, J. & Mugford, S. (1994). "Conditions of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ceremoni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 p.1-
13.

Brane, R., & Sherman, L. W. (1997). "Do fair procedures Matter? The
effect of procedural justice on spouse assault." *Law & Society
Review* 31(1), pp. 163-204.

Browne, S. M. (1995). "Due process and equal protection challenges to
the inadequate response of the police in domestic violence
situations." *So CA Law Review* 68, pp. 1295-1334.

Cahn, N. (1992). "Prosecuting domestic violence crimes." In E. Buzawa

- Connolly, C., Huzurbazar, S., & Routh-McGee, T. (2000). "Multiple parties in domestic violence situations and arres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 pp. 181-188.
- Eigenberg, H. M., Scarborough, K. E., & Kappeler, V. E. (1996). "Contributory factors affecting arrest in domestic and non-domestic assaul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ce* 15, pp. 27-54.
- Feld, S., & Straus, M. (1989). "Escalation and desistance of wife assault in marriage." *Criminology* 27, p.141.
- Fyfe, J. J., Flavin, J. M., & Klinger, D. A. (1997). "Differential police treatment of male-on-female spousal violence." *Criminology* 35(3), pp. 455-473.
- Klinger, D. A. (1996). "More on demeanor and arrest in Dade county." *Criminology* 34(1), pp. 61-82.
- Martin, M. (1997). "Double your trouble: Dual arrest in family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2, pp. 139-147.
- Mignon, S. I., & Holmes, W. M. (1995). "Police response to mandatory arrest laws." *Crime & Delinquency* 41 (1) , pp. 430-442.
- Nazroo, J. (1995). "Uncover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marital violence: The effect of methodology." *Sociology* 29, pp. 475-495.
- Pierce, G., Spaar, S., & Briggs, B. (1988). *Character of Calls for Police Work*. NIJ Report.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Justice.
- Roberg, R. R., & Kuykendall, J. (1990).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 agement: Behavior, Theory and Processes. CA: Brooks/Cole Pub.
- Robinson, A. L., & Chandek, M. S. (2000). "The domestic violence arrest decision: Examining demographic, attitudinal, and situational variables." *Crime & Delinquency*, 46(1), pp. 78-37.
- Saunders, D. G. (1993). "Husbands who assault: Multiple profiles requiring multiple responses." In N. Z. Hilton(Eds.), *Family Viol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aunders, D. G. (1995). "The tendency to arrest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officer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 pp. 147-158.
- Sherman, L. W. (1992).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ments and Dilemmas*. New York: Free Press.
- Stets, J., & Straus, M. (1989). "The marriage license as a hitting license: A comparison of assaults in dati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 pp. 153-164.
- Stewart, A., & Madden, K. (1997). "Police officer judgments of blame in family violence: The impact of gender and alcohol." *Sex Roles* 37, pp. 921-934.
- Stubbs, J. (1997). "Shame, defia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ommunitarian' conferencing." In S. Cook & J. Bessant (Eds.), *Women's Encounters with Violence: Australian Experiences* (pp. 109-126) . CA: Sage Pub.